**南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残疾人扶贫、残疾人就业经费等十个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湘财苑绩评字[2022]1-005号**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NAN XINCAIYUAN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街道紫微路号华泰大厦20层 邮编410011 电话：0731-84885348

|  |
| --- |
| **南县残疾人联合会****2021年“残疾人扶贫、残疾人就业经费等十个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湘财苑绩评字[2022]1-005号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以及《南县财政局关于对2021年度部分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函[2022]43号）等文件要求，受南县财政局的委托，我所成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2年8月1日—8月31日对南县残疾人联合会2021年度“残疾人扶贫、残疾人就业经费等十个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南县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该会）是县人民政府主管的职能部门，是为残疾人服务的社会团体，内设办公室、康复中心、教就股、维权股、就业服务所等5个股室。主要负责“代表、管理、服务”残疾人，保障和维护残疾人权益；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体育、科研、用品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人预防工作；协助政府研究、制订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政策、规划和计划；承担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组织实施残疾人分散按比例就业工作；指导和管理各类残疾人社会组织；统筹开展为残疾人事业募捐活动等活等工作。现有在编干部职工人数17人，实际人数22人,其中在职17人，离退休6人。

（二）项目基本情况。为了提高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管理水平，提供更加完善和优质的托养服务筑牢民生保障底线，切实提升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增强残疾人就业增收能力，构建残疾人现代康复服务新体系，根据南财社【2021】7号文件要求，2021年拨付该会130万元，其中：⑴残疾人扶贫15万元，用于补贴市级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安排残疾人就业，开展“连千村帮万户”活动帮助中鱼镇中福村残疾家庭受益；⑵残疾人就业与培训创业扶持、就业奖励、助学经费10万元，用于职业技能培训费-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合同约定1000元/人，30人/次/7天为一期；⑶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经费10万元，用于就业服务机构解决残疾人就业所发生的经费；⑷残疾人辅助器具供应20万元，用于购置2100余件残疾人辅助器具、装配假肢和成人助听器具；⑸残疾人社区康复站、辅助中心工作经费15万元，用于南县残疾人多功能康复示范站的建设；⑹残疾人康复中心工作经费11万元，用于残疾人家长学校及康复中心工作经费补贴；⑺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工作经费10万元，用于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⑻残疾人各协会工作经费6万元，用于资助盲协开展各项残疾人工作经费；⑼乡镇残疾人专取委员、村社区残协委员津贴、养老保险补贴19万元，用于乡镇残疾人专职委员工资及养老保险支出；⑽对单位自收自支人员的保险类及津补贴支出14万元，用于该会7名自收自支人员的保险及津贴等。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相关项目，2021年共为全县残疾人免费发放器具2,100余件，装配假肢26例、成人助听器具16例；为县内4,260名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其中：视力残疾527名、听力残疾658名、言语残疾19名、精神残疾467名、肢体残疾2,128名、智力残疾461名）提供康复服务和辅助器具服务；通过就业援助解决了126名残疾人就业；发放93名残疾人稳岗就业补贴；助学补助残疾人大学生7人、残疾人高中生15人；日间托养残疾人55人、居家托养200人。项目的实施，完善残疾人救助体系，提高残疾人劳动就业创业能力，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有效的促进了康复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1年“残疾人扶贫、残疾人就业经费等十个项目”县级财政预算安排项目资金130万元，县财政实际拨款金额13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1年“残疾人扶贫、残疾人就业经费等十个项目”实际使用资金120万元，结余项目资金10万元。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开支项目 | 年初预算（万元） | 本年支出金额（万元） | 结余 | 占支出资金比例 | 预算执行率 |
| 1 | 残疾人扶贫 | 15 | 3 | 12 | 2.50% | 20.00% |
| 2 | 残疾人就业与培训创业扶持、就业奖励、助学经费 | 10 | 10 | 0 | 8.33% | 100.00% |
| 3 |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经费 | 10 | 1 | 9 | 0.83% | 10.00% |
| 4 | 残疾人辅助器具供应 | 20 | 24.78 | -4.78 | 20.65% | 123.90% |
| 5 | 残疾人社区康复站、辅助中心工作经费 | 15 | 5.63 | 9.37 | 4.69% | 37.53% |
| 6 | 残疾人康复中心工作经费 | 11 | 20.84 | -9.84 | 17.37% | 189.45% |
| 7 | 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 10 | 13.6 | -3.6 | 11.33% | 136.00% |
| 8 | 残疾人各协会工作经费 | 6 | 6.47 | -0.47 | 5.39% | 107.83% |
| 9 | 乡镇残疾人专取委员、村社区残协委员津贴、养老保险补贴 | 19 | 15.81 | 3.19 | 13.18% | 83.21% |
| 10 | 对单位自收自支人员的保险类及津补贴支出 | 14 | 18.87 | -4.87 | 15.73% | 134.79% |
| 　 | 合计 | 130 | 120 | 10 | 100.00% | 92.31% |

1、残疾人扶贫3万元，用于中福村基础设施建设-公路拓宽硬化500米；

2、残疾人就业与培训创业扶持、就业奖励、助学经费10万元用于职业技能培训费-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3、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经费1万元用于残疾人文化周活动费；

4、残疾人辅助器具供应24.78万元，其中：辅助器采购费10万元、辅助器适配服务费7.58万元、残疾儿童助听器7.2万元；

5、残疾人社区康复站、辅助中心工作经费5.63万元，其中：康复站建设费用0.6万元、康复村示范村建设-青树嘴白鹤堂村3万元、康复示范站装饰费2.03万元；

6、残疾人康复中心工作经费20.84万元，其中：康复中心音乐治疗室建设-购康得设备一批20万元、康复中心辅具采购-电视机2台0.84万元；

7、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工作经费13.6万元用于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费；

8、残疾人各协会工作经费6.47万元，其中：盲协工作经费6万元、盲协慰问费（春节慰问）0.47万元；

9、乡镇残疾人专取委员、村社区残协委员津贴、养老保险补贴15.81万元，其中：南县残联专职委员津贴（3-4季度）5.76万元、社保补助8.61万元、误工生活补助1.44万元；

10、对单位自收自支人员的保险类及津补贴支出18.87万元，其中：全年津补贴14.04万元、养老保险3.26万元、医疗保险1.08万元、职业年金0.26万元、工伤保险0.09万元、失业保险0.14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资金由南县财政局审批后，下达指标支付令，计入财政预算支付系统。南县残疾人联合会根据资金需要，在预算支付系统内向南县财政局申报计划，注明资金的使用用途和金额，经南县财政局审批同意后，再由南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费用报销程序基本合规，相关手续较完善。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南县残疾人联合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财务联签会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对收入和支出，财产物资、货币资金管理、政府采购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定了费用审批手续和审批时效；政府采购实行“三定一统”原则，定价格、定规格、定质量、统一购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实施情况。项目主要参照《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⑴残疾人扶贫资金。用于中福村基础设施建设-公路拓宽硬化500米；⑵残疾人就业与培训创业扶持、就业奖励、助学经费。根据《2020年益阳市残疾人职业技能与实用技术培训计划》，委托南县博爱助残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为180名残疾人举办四期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助学，合同约定每期30人、7天为一期、每人1,000.00元培训费，同时将培训班电了档案录入湖南省残疾人管理系统和中国残联实名制就业系统；⑶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经费。就业服务所启动线上线下的形式，采取招聘电话联系等形式，走访残疾人家庭，举办招聘会、联系企业，解决残疾人就业机会；⑷残疾人辅助器具供应。购置残疾人辅助器具、装配装配假肢和成人助听器具，进行免费发放；⑸残疾人社区康复站、辅助中心工作经费。根据关于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综合示范站文件要求，完成了残疾人多功能康复示范站的建设；⑹残疾人康复中心工作经费。根据文件精神，为贫困残疾人儿童提供了康复服务；⑺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工作经费。按时对残疾人托养中心拨付工作经费，对残疾人及时进行居家托养服务；⑻残疾人各协会工作经费。资助盲协用于开展各项残疾人工作经费；⑼乡镇残疾人专取委员、村社区残协委员津贴、养老保险补贴。每月按时发放乡镇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工资及养老保险支出，让他们服务于各乡镇的残疾人事业工作；⑽对单位自收自支人员的保险类及津补贴支出。每月按时缴纳该会7名自收自支人员的保险、发放津贴等。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进一步规范南县残疾人联合会2021年度“残疾人扶贫、残疾人就业经费等十个项目”资金的使用，强化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南县财政局《关于对2021年度部分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函[2022]43号)文件要求，我所按下列步骤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我所抽调专人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设计了相关表格，联系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确定了实施时间。

2.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1）召开座谈会。组织项目单位管理层、责任人员及相关代表召开座谈会，听取该项目有关情况介绍；（2）收集核查资料。收集该项目相关文件和项目单位相关制度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项目支出是否合规，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3）现场查看。进入实地查看，拍照取证，调查走访，发放问卷调查。（4）归纳汇总。对提供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5）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五、绩效评价结果和绩效分析**

根据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该项目整体绩效分值100分，实得81分，被评为“良好”等级(详见：南县残疾人联合会2021年度“残疾人扶贫、残疾人就业经费等十个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主要绩效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完善残疾人救助体系，提高残疾人劳动就业创业能力

2021年全年为180名残疾人举办了四期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培训项目为养殖业，每期30人、7天为一期，同时将培训班电了档案录入湖南省残疾人管理系统和中国残联实名制就业系统。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残疾人劳动技能，推动了残疾人支持性就业工作，稳定了残疾人就业和发展生产，全面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

（二）加强了基层组织建设，健全基层残疾人组织

全县12个乡镇共有残联专职委员12名，负责各乡镇残疾人相关工作。2021年按每人每月0.08万元发放12名残联专职委员3-4季度津贴5.76万元、11名残联专职委员社保补助8.6143万元、按每人每月0.05万元发放12名残联专职委员误工生活补助1.44万元。项目的实施，稳定了乡镇基层组织，确保残疾人相关工作顺利进行。

(三)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2021年共为全县残疾人免费发放器具2,100余件，装配假肢26例、成人助听器具16例；为县内4,260名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其中：视力残疾527名、听力残疾658名、言语残疾19名、精神残疾467名、肢体残疾2,128名、智力残疾461名）提供康复服务和辅助器具服务。项目的实施，帮助解决了残疾人康复实际困难，切实保障残疾人康复需求，维护了残疾人权益。

（四）推进康复民生工程的开展，有效的促进了康复事业的健康发展

根据关于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综合示范站文件要求，完成了一个残疾人多功能康复示范站的建设。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残疾人康复常态化，构建了残疾人现代康复服务新体系。

（五）有效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和照顾负担

2021年累计日间托养残疾人55人、居家托养200人。项目的实施，有效减轻残疾人家庭的负担，提升残疾人的生活水平，促进了残疾人事业的发展。

（六）项目可持续性发展

通过到现场进行座谈和调查问卷，群众满意度达到了100%。项目的实施，保障着城乡最缺乏生存能力，最需要获得帮助的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在整个社会保障体系中属于最后一层社会安全网。做好残疾人供养保障工作事关民生的根本，是构建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是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保证，将进一步促进民生事业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项目可持续实施。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南县残疾人联合会2021年度“残疾人扶贫、残疾人就业经费等十个项目”在项目决策上合理，实施过程中领导重视，管理较规范，较好的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但有些方面仍有不足，主要有：

（一）资金管理不善，存在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的现象

1、改变资金使用方向，存在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情况

⑴将残疾人扶贫资金3万元以办点经费支付给中鱼口乡中福村，用于中福村基础设施建设-中富村十二直渠9组段500米公路拓宽硬化。

⑵将残疾协会工作经费2万元以捐赠款的名目支付盲协吴长云工作经费。

⑶用乡镇残疾专职委员津贴和养老资金支付专职委员误工生活补助1.44万元。

2、存在预算指标使用不规范的现象

用2020年结转资金支付南县博爱助残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职业技能培训费-农村实用技术培训预算项目10万元，列抵2021年残疾人就业、培训与创业资金。

（二）财务管理不善，存在作废发票入账的现象

使用就业服务机构工作经费资金支付残疾人文化周活动费出差租车费1,000.00元，其中有旧版发票400.00元，从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启用新版定额发票。

（三）项目管理欠规范，出现不符合协议规定的现象

1、根据南县残疾人联合会与南县博爱助残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签订的居家服务委托协议收书，服务对象为具有南县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处于就业年龄段（男16-59岁、女性16-54岁）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包括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服务时限2021年7月7日至2022年5月6日。经审计，支付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13.60万元，其中魏培英、吴敏、孟小年、张立军、刘冬枚、刘丽辉、石月明等女性56岁不符合协议，陈立德1962年2月28日，男己超过59岁。

2、根据南县残疾人联合会与南县博爱助残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签订的居家服务委托协议收书，结算方式：甲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首拨服务资金5万元为项目启动资金，乙方在服务6个月后，经甲方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不低于80%（或其他形式的中期检查），拨付服务资金10万元；待服务项目结束后，由残联组织绩效评价合格后，再支付余款13.50万元。经审计，2021年11月25日南县残联大额支出（专项资金）事项审批表，己审批拨付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13.60万元，2021年12月17日己实际支付，未按协议规定的支付方式支付，未见满意度调查和检查资料。

（四）个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慢

1、用社区工作经费支付康复村示范村建设-青树嘴白鹤堂村3万元。经审计，该村实际支出村部维修费1.3万元，购买设备0.71万元，结余0.99万元。

2、用社区工作经费支付南县南洲镇老正街社区居民委员会康复站建设费用0.3万元，尚未使用。

（五）预算精准度不高，存在结余资金的现象

拨付残疾人社区康复站、辅助中心工作经费15万元，实际支出5.63万元，结余9.37万元；拨付残疾人扶贫15万元，实际支出3万元，结余12万元；拨付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经费10万元，实际支出1万元，结余9万元；乡镇残疾人专取委员、村社区残协委员津贴、养老保险补贴等19万元，实际支出15.81万元，结余3.19万元。

**七、建议**

(一)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规范作用专项资金。一是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使用范围列支，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二是对违规资金及时收缴。

（二）认真学习《发票管理办法》，严格遵守发票的管理和使用，尽量取得真实、合理合规的发票。

（三）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内容实施项目，杜绝出现不符合合同的情况出现。

（四）督促个别村尽快完成项目建设。对项目建设慢、资金支付率低的项目单位，应督促加快项目工程进度，尽快发挥资金效益。

（五）准确细致的进行专项资金预算。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控，保证财政预算的执行质量和编制效果，确保预算不出现差错，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八、其他说明**

我们根据南县残疾人联合会提供的财务资料和相关的系统名单进行的审计和筛选对比，由于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系统名单不准确，造成金额或筛出来的名单出现错误，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 长沙            2022年9月29日**